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18号

关于沅陵县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沅陵新征途红色文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沅陵县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及《沅陵县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组织对该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和技术评估。经核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内容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沅陵二酉山旅游景区酉水及酉溪河河段建设的沅陵县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酉水两岸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经审查，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

二、同意《沅陵县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关于已建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经复核，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一) 马拉松运动员休息区(1-3号)：各休息区均位于原地面高程基础上进行铺砌整治，对河道行洪断面未造成实质性改变。

(二) 书香小镇沿江路：位于酉溪河左岸，全长 936.223 米(道路桩号 K0+260~K0+936.233，河道管理范围内长度为 676.233m)，路幅宽 9 米，车行道宽 7 米。

道路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道路 K0+260： X=3156905.309， Y=429438.394；

道路 K0+936.233： X=3157494.784， Y=429745.155。

(三) 生态治理点：该点位于酉水左岸桩号 13+860 处，治理面积为 6978m²。治理区域地处防洪堤后低洼地，受防洪堤保护，不直接临河。该段防洪堤堤顶高程为 111.2m~113.2m，经复核，高于酉水 20 年一遇洪水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涉河建设内容(含休息区铺砖、沿江路及生态治理点)未对现有河岸稳定及防洪工程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

四、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除已批复的建(构)筑物外，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其它建(构)筑物，严禁弃土弃渣，严禁设置阻碍行洪的设施。

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沿江路及附属防洪工程设施。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防洪工程设施损毁，你公司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工程运行期安全由你公司或建设、运行单位负责。应建立安全监测机制，汛期重点加强工程自身及周边堤防的巡查监测，落实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洪安全，并服从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五、若你公司后续需对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或用途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抄送：沅陵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